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sup>1</sup>，生产厂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2.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sup>1</sup>，生产厂为（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北省栾城区窦妪工业区）。

3.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sup>1</sup>，生产厂为（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驻马店市辖区汝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南京嘉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